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於刊發日期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信，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

證監會認可並非對計劃的推薦或認許，亦不保證計劃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更不意味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其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

閣下如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

海通 ETF 系列

（「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海通滬深 300 指數 ETF

股份代號：82811 - 人民幣櫃台

股份代號：02811 - 港幣櫃台

（「子基金」）

公告

變更分派頻率

變更遞延贖回條文

變更與參與交易商有關的信託契據

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日期為 2020 年 4 月的信託及子基金認購章程（「**基金認購章程**」）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海通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信託及子基金的基金經理（「**基金經理**」）謹此告知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有關信託及子基金的下列變更：

A. 變更分派頻率

目前，基金經理有意在考慮子基金的淨收入（扣除費用及成本）後每半年酌情向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通常為每年 7 月及 12 月）。

自 2020 年 10 月 9 日起，擬定的分派頻率將變更為：基金經理將在考慮子基金的淨收入（扣除費用及成本）後每年酌情向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通常為每年 7 月）。

變更的原因是為了使子基金的分派政策與基金經理所管理的基金的分派政策保持一致。

為免生疑問，除分派頻率變更之外，子基金的分派政策並無其他變更，以及對子基金單位持有人並無其他影響。

B. 變更遞延贖回條文

目前，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可以，但無義務推遲於任何交易日超出信託下某子基金（包括本子基金）單位總數 10%的任何或所有贖回要求。

自 2020 年 10 月 9 日起，遞延贖回條文將變更為：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可以，但無義務推遲於任何交易日超出信託下某子基金（包括本子基金）資產淨值總額 10%的任何或所有贖回要求。

信託的信託契據（「**信託契據**」）已透過補充契據作出修訂以反映此變更。

C. 變更與參與交易商有關的信託契據

信託契據將透過補充契據作出變更，容許信託下某子基金（包括本子基金）的參與交易商可委任一名代理人履行與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有關的參與交易商職能，該變更自 2020 年 10 月 9 日起生效。參與交易商將就其委任的代理人在履行其義務時的作為或不作為承擔責任。該等變更不會對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造成重大影響。

D. 一般規定

子基金的基金認購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將作出修訂以反映上述變更。

根據信託契據及適用法律及規例，信託契據的上述變更毋須單位持有人的批准。受託人同意信託契據的變更。

為免生疑問，(i)上述變更概不構成子基金的重大變更；(ii)子基金的總體風險概況不會有重大變更或增加；及(iii)上述變更並無對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利益造成重大損害。

經修訂的基金認購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將刊登於網站 www.haitongetf.com.h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com.h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信託契據（包括補充契據）的副本可在補充契據的相關生效日期起於正常辦公時間內（週一至週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於基金經理辦事處免費索取，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 189 號李寶椿大廈 22 樓。

投資者如對以上所述內容存有任何疑問，可透過上述地址或客戶服務熱線（(852) 3588 7699）聯絡基金經理。

海通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信託及子基金的基金經理

2020 年 9 月 9 日